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4,201,952.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迅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向明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		
传真	027-87694060		
电话	027-87694060		
电子信箱	investor@accel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有光收发模块、有源光缆、光放大器、波长管理器件、光通信器件、子系统等产品，在云计算和企业网、无线接入、固网接入、中长距光传送网等领域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云计算和企业网产品包括：支持不同速率（10G、25G、50G、100G、200G、400G、800G、1.6T 等）、封装（QSFP、QSFP-DD、OSFP 等）、传输距离（100m、500m、2km、10km）的以太网光模块、有源光缆、16G/32G/64G Fibre Channel 光模块产品。

无线接入产品包括：4GLTE 和 5G 网络用 CPRI/eCPRI 的各种 10G、25G、50G、100G 灰光和彩光光收发模块。

固网接入产品有 GPON OLT/ONU、10GPON （10G EPON、10G GPON、10G Combo PON）、25GPON、50G PON 的 BOSA 和光收发模块等。

公司中长距光传送网产品可以提供光传送网端到端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传输光收发模块、光纤放大器、光无源器件、智能光器件等。传输光模块包括 100G、400G 等速率光模块，支持 10km、40km、80km 等传输距离。光纤放大器产品包括掺铒光纤放大器、拉曼放大器和混合光放大器。光无源器件包括 AWG（阵列波导光栅）、VMUX（光功率可调波分复用器）、WDM（波分复用器）、VOA（可调光衰减器）、OPM（光性能监测功能模块）等光传送网所需的光器件。智能光器件包括 WSS（波长选择开关）、OTDR（光时域反射仪）、相干器件等。

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其它新兴行业产品的种类拓展，部分产品已经取得较好进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2,027,853,800.82	9,903,392,743.45	21.45%	9,477,921,32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40,431,224.59	6,118,464,755.75	37.95%	5,541,530,866.4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6,060,944,999.12	6,911,881,248.07	-12.31%	6,486,301,55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329,416.51	608,407,790.49	1.80%	567,266,6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714,920.65	545,856,792.63	3.45%	469,929,47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171,264.84	639,235,162.17	64.29%	673,155,78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3	0.90	-7.78%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9	0.87	-9.20%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10.41%	-2.41%	10.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8,270,914.24	1,546,607,860.18	1,511,955,878.69	1,734,110,34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67,953.22	136,719,208.41	175,513,360.43	204,928,89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93,807.28	132,085,416.77	141,351,384.31	213,984,31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74,765.86	23,645,693.93	256,378,169.72	559,572,635.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4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0%	291,478,944	0	不适用	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	16,960,646	16,960,646	不适用	0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9,351,06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	8,985,148	0	不适用	0
卜浩文	境内自然人	0.44%	3,500,000	0	不适用	0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695,417	0	不适用	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2,318,059	0	不适用	0
图灵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图灵璟龙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157,796	0	不适用	0
湖北高投汉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156,334	0	不适用	0
魏永成	境内自然人	0.26%	2,092,87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卜浩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3,264,500 股股份，魏永成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092,871 股股份。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6,960,646	2.14%
卜浩文	新增	0	0.00%	3,500,000.00	0.44%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2,695,417.00	0.34%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2,318,059.00	0.29%
图灵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图灵璟龙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157,796.00	0.27%
湖北高投汉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2,156,334.00	0.27%
魏永成	新增	0	0.00%	2,092,871.00	0.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719,400	0.09%	2,757,478	0.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454,100	0.06%	2,284,381	0.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407,800	0.05%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2,000	0.00%	1,010,581	0.13%
郭展冬	退出	0	0.00%	700,000	0.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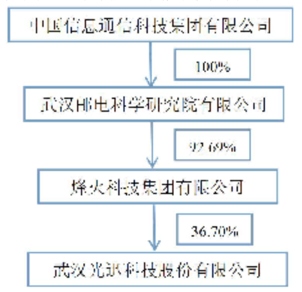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黄宣泽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公司 2024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
11.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
12.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
13.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 10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9:30—16:30。

（二）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 16:3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三）会务联系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向明、方诗春

联系电话：027-87694060

传真：027-87694060

电子邮箱：investor@accelink.com

（四）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公司 2024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			
11.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			
12.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			
13.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____/无权 ____ 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有效期：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1

2、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 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的要求，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公司”）通过查验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审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注册登记，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亿元。现法定代表人为：肖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362U。

2021 年 1 月 25 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的全部股权，2021 年 1 月 25 日，已完成股权变更，变更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亿元，持股比例 100.00%。2022 年 9 月 2 日，财务公司名称由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为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信科财务公司由单一股东出资设立，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三权分立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是信科财务公司最高决策者，董事会决定信科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负责，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班子负责信科财务公司的日常运作。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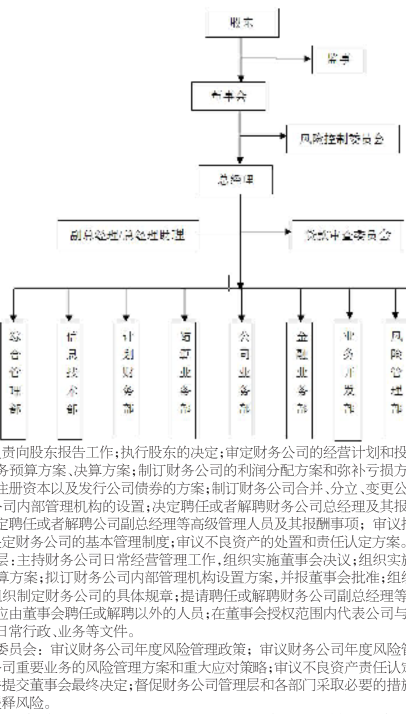

董事会：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审定财务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财务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财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财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财务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财务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财务公司特殊奖罚的方案；决定财务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议不良资产的处置和责任认定方案。

高级管理层：主持财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财务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方案；拟订财务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组织拟订财务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组织制定财务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财务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合同、协议以及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财务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政策；审议财务公司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总结及计划；审议财务公司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方案和重大应对策略；审议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不良资产的处置核销方案，并提交董事会最终决定；督促财务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风险。

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财务公司信贷业务政策、指引等；审批成员单位的年度信用评级、综合授信额度及调整事项；审批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信贷业务补救方案；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贷审会审批通过的各类信贷事项；对资产风险分类事项进行认定；向风控会提交不良信贷资产的处置和责任认定方案。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信科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风险管理与审计稽核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稽核。信科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反洗钱管理办法》《吸收存款业务流程》《支付结算业务流程》《现金与支票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存放同业业务流程》《准备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等制度，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公司网上金融服务系统发起电子支付指令或使用公司统一规定格式的转账单证发起纸质支付指令，财务公司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将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印章原则上不允许带出，如因工作确实必要，需在用章审批单的“其他”项中进行说明，履行审批流程后，由印章保管人员到现场监印。

（4）对外融资方面，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在资金充裕时，择机开展拆出资金业务，自身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较好。

2、信贷业务控制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信科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为防范信贷业务风险，规范业务操作流程，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票据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保险代理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操作细则》《融资租赁业务操作细则》《买方信贷业务操作细则》《票据贴现业务流程》《票据承兑业务流程》《自营贷款业务流程》《委托贷款业务流程》《保险兼代理业务流程》。以集团公司年度资金管理总体目标为指导，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服务保障职能为抓手，根据集团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将财务公司信贷资源与集团公司年度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统筹使用。重点支持符合集团发展战略的重大项目建设；为集团公司整体资金链安全运营提供保障；同时适度调整信贷投向与期限结构。表内外业务双管齐下，积极利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方式为成员单位提供增信支持，为企业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发挥应有作用。

3、委托贷款业务控制

委托贷款属于信科财务公司的中间业务，信科财务公司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贷款风险，但信科财务公司仍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要求严格管理。

委托贷款必须先存后贷，信科财务公司对委托人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实行先收后划，不予垫付资金，且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存款总额。信科财务公司重点审查委托资金的来源、借款用途、委托贷款的利率和期限是否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内部流程审批。

4、证券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证券投资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财务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机构一般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金融业务部、风险管理部、结算业务部、计划财务部。董事会确定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战略，指导证券投资业务的运行；审议公司年度证券投资业务计划，明确投资规模和策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审议公司年度证券投资业务工作。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提出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方案；按照公司权限管理规定，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审批。金融业务部负责研究国家政策和经济动态，收集证券投资市场信息，并分析市场状况；制订证券投资业务的工作计划和方案，负责计划的报批和调整手续；负责证券投资业务项目初选、跟进和项目报批等；风险管理部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相关政策法律和行业规定的研究，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合规性管理；负责证券投资业务运行的风险评估和监控；负责证券投资业务合同的审查；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事后稽核审计，及时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证券投资运作中存在的风险，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结算业务部负责办理自营证券投资业务的结算与支付；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相关资金的到账管理。计划财务部合理安排公司资金，满足证券投资业务的资金需求；负责证券交易账户开立的归口管理；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的账务处理。

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投资。为确保规范实施投资业务，财务公司制定了《自营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委托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为保证投资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的运行，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

5、结算业务控制

信科财务公司制订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按照管理层次、业务种类、金额大小、风险级别等确定结算业务不同岗位人员处理业务的权限，遵循统一管理、分级授权、权责明确、严格监管的原则落实各项内控措施，确保结算业务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越岗操作，保障了结算业务的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的安全。

6、内部稽核控制

信科财务公司设立审计稽核部，对信科财务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运作行使稽查职能。制定了《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信贷业务审查管理办法》《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等，由审计稽核部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稽核检查，及时纠错防弊；针对信科财务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定期进行制度诊断，提出修改方案，不断完善制度，对内控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并推动改进；审计稽核部还根据监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制订并组织实施各项稽核工作计划；发现内控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审计稽核部很好地履行了稽核职能，增强了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全面性和有效性。

7、会计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并执行规范化的会计账务处理程序。财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确保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财务公司明确了会计部门、会计人员的权限，会计人员在各自的权限内办理有关业务，凡超越权限的，须经授权后，方可办理。财务公司结算、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结算、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财务公司定期将会计账簿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账实、账据、账款、账证、账账及账表之间的有关内容相符。

财务公司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适当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加强对合同、票据、印章、密钥等的管理，印章、票据分人保管使用，重要合同和票据有连号控制、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会计人员变动时，严格执行监交程序，在监交人的监督之下，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为指导，从基本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的不同层次，分别针对业务管理、财务会计、行政管理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并根据业务的发展规章制度不断地更新、完善。制度的健全使业务操作有章可循，风险点得以明确，内部控制要求落到了实处，为各项业务合规操作、合规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撑，形成了部门、岗位、前后台之间既相互衔接配合、也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和监控的风险防范机制。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及时了解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信息能够传递给相关的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总体来看，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投资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科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69.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96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56.32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4 亿元，利润总额 0.31 亿元，净利润 0.25 亿元。

（二）管理情况

信科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31.38%，符合监管要求。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86.52%，大于 25%。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的 80%：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43.05%，未超过 80%。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总额为 0，符合监管要求。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1.47%，符合监管要求。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3.02%，符合监管要求。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7.60%，符合监管要求。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0.13%，符合监管要求。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32.60%，符合监管要求。

10.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0.19%，符合监管要求。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7.97 亿元，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发生额和余额均为 0。交易峰值未超出《金融服务协议》的年度交易上限额度。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本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金融业务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一）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控制风险；

（三）未发现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四）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至今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 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 741 名激励对象 2,014.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74,871,152 元增加至 795,011,952 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 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 14.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95,011,952 元增加至 795,152,952 元。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95.1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95,152,952 元减少至 794,201,952 元。

基于以上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和第十九条作出修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 ESG 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确定发展目标与方针，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搭建 ESG 治理架构，完善董事会职责，改组“战略委员会”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明确相关职责等。据此，拟对《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一十九条和一百二十条进行修订。

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一百〇四条、一百〇六条、一百〇七条、一百〇八条、一百一十条、一百一十一条、一百一十二条、一百一十三条、一百一十四条、一百一十五条、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订。

综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4,871,15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4,201,952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774,871,1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794,201,9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4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5	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所规定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7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8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9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0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1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12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3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的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六)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的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一）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六)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14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15	第一百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二)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第一百二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二）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三）制定 ESG 政策，设定 ESG 管理目标；（四）监督 ESG 目标愿景及策略的实施；（五）监督 ESG 对外披露。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章程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本次制订、修订的其他相关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订

上述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订、修订的相关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